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 (2019) 17 号

机械工程学院 A 类课程评选与奖励办法

课程教学质量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。为响应《江苏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13〕356 号）的通知精神，激发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、参与课堂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1、A 类课程评选对象为本校教师面向本科生开设的不少于 2 个学分的理论课程或不少于 1 个学分的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，以课程教学班为评价单元，以任课教师为评价对象。如课程教学班的教学任务由多名教师共同完成，则以该课程教学团队为评价对象。公选课、单独开设的重修课和留学生课程暂不列入评价体系。

2、授课过程中出现过教学事故的课程不能为 A 级；任课教师自行命题考试课程的不及格率超过 15%，或教考分离的统考课程不及格率超过 18% 的课程原则上也不能评为 A 级。

3、课程的评选按照以学生为主体的质量管理理念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学期开展一次，由基础评价、综合评价和特色评价组成。

二、基础评价

1、基础评价数据来源于教务处网上信息管理系统，其主体是学生。基础评价包括学生评教和教学信息员评课两部分，采用百分制评价。

2、每学期期中教学评价期间，学校通过教学管理评价系统完成基础评价工作。全体学生对本学期修读的每一门课程进行综合评价打分。教学信息员代表所在班级对课程及其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，分项打分。

3、学生评教和教学信息员评课两项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基础评价得分，其结果由教务处向学院反馈。

三、综合评价

综合评价是指课程群、专业对课程在课程群建设、专业建设和学生的能力与素质培养中发挥作用的总体评价，由所在课程群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分别按百分制的方式打分，各占 50% 形成课程的综合评价分。

四、特色评价

1、特色评价是指课程教师或课程组成员参加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的评价，采用加分制。

2、特色评价包括申报并开设教学改革示范课、实施线上/线下混

合式教学模式、发表教学研究论文、开设公开课等。

3、申报并开设教学改革示范课，提交验收报告的课程，加 5 分；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，加 5 分；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加 3-5 分，其中一般期刊加 3 分，核心/CSSCI 期刊论文，加 5 分；开设校级公开课，加 5 分，院级公开课，加 3 分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1、A 类课程的评价由院级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实施。

2、每学期评选 A 类课程共 15 门。

3、A 类课程应在本学期基础评价排名前 30%、且前两学期均在基础评价中排名前 50%的课程中产生。

3、课程的评价总分包括基础评价、综合评价和特色评价，其中基础评价和综合评价的总分满分 100 分，基础评价占 70%，综合评价分占 30%，特色评价分在前两项的基础上直接加分，即

课程总评分=基础评价分*70%+综合评价分*30%+特色评价分

六、配套奖励

被评为 A 类课程的课程，在当年的年终分配中，教学工作量为原来的两倍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 年 6 月 5 日